仓库管理安全操作规程

防火制度

1、严禁烟火，不准带各类火种及发火器进入油库。不准在库区内吸烟和生火。

2、不准带无关人员（小孩和亲友）入库。

3、凡在库内施工作业或库内动火，必须经主管领导、消防部门同意，按防火要求，做好防火措施，并办理入库手续，方能进入施工。

4、凡外来库检查人员（除厂领导或厂安全、保卫、消防队有关人员），非本处和库领导陪同，不准进入库房。

5、进入油库的车辆必须戴防护罩，不准载人入内。

6、凡入木料场库装卸木料的汽车，只许带挂吊工、搬运工、装卸工及提料人员，其余人员不得进入库区内。

7、消防器材应定专人管理，定期检查，保持完备有效，超过使用期限的应及时交换。防火器材和警示标牌不得损坏和随意变动位置。

8、油库易燃易爆、毒品和爆炸物品库，非本岗位人员进入必须严格登记。

9、库房工作人员应懂消防知识，会使用消防器材，值班人员应加强巡逻，发现可疑人员和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综合性仓库

1、材料、工具、设备及零部件，要分类摆放整齐，稳固高度要适当。精密仪器工具，要妥善放置，要保持安全通道畅通，货物不准超出货架。

2、工具、零部件不准放在电器开关附近或压在电线上。

3、不可在光滑或涂油的零部件上行走，所用梯、登不得有油垢，放置要牢固。

4、两人一起搬动物件，应统一指挥，互相配合，步调一致。用电瓶车运输零部件，应放平稳、牢固。

5、货物堆放距屋顶、墙壁、灯具不得少于 50 厘米，距屋柱或货垛之间不得少于 20 厘米，应分类排列整齐，搁放稳固，要上轻下重，上小下大，保持通道畅通。

6、采用吊车、行车或其它起重机械，作室内搬运时，应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，并与其重工、挂吊工行车工密切配合。

7、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库房内禁止烟火。